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麗鳳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4526
電子信箱：stacey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南平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501098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、106年政府機關辦公日曆表。2、原函。(1050109845_Attach001.xls、1050109845_Attach00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中華民國106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」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5年6月13日院授人培字第1050044272號函辦理。(抄附原函1份)
- 二、明(106)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超過3日以上之連續假期(併同例假日)計有5個，分別為農曆除夕及春節假期(6日)、和平紀念日(4日)、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(4日)、端午節(4日)及國慶日(4日)等。
- 三、依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」第5條第2項第1款規定，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均放假1日，兩者同為1日時，於前1日放假。另同辦法第5條之1規定略以，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日逢例假日應予補假。例假日為星期六者於前1個上班日補假，為星期日者於次1個上班日補假。但農曆除夕及春節放假日逢例假日，均於次1個上班日補假。
- 四、復依「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」第4條及第5條規

105/06/15



定，放假之紀念日及節日如遇到星期四將一律調整放假，除特殊情形外，應於前一週之星期六補行上班。

五、據此，有關明年紀念日及節日補假、調整放假及補行上班情形如下：

- (一) 農曆除夕（1月27日【星期五】）及春節（1月28日【星期六】至2月1日【星期三】），其中春節初一、初二因適逢星期六、星期日，爰於1月31日（星期二）及2月1日（星期三）補假。
- (二) 和平紀念日連假為2月25日（星期六）至2月28日（星期二）：和平紀念日（2月28日）因適逢星期二，調整2月27日（星期一）為放假日，並於2月18日（星期六）補行上班。
- (三) 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連假為4月1日（星期六）至4月4日（星期二）：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（4月4日）均適逢星期二，爰於4月3日（星期一）放假。
- (四) 端午節連假為5月27日（星期六）至5月30日（星期二）：端午節（5月30日）適逢星期二，爰調整5月29日（星期一）為放假日。另依處理要點第5條規定，原應於前一週之星期六（5月20日）補行上班，惟考量5月20日適逢106年國中教育會考，如於該日補行上班恐影響全國27萬餘名考生及家長交通接送及陪考照顧之權益，爰端午節連續假期於後一週星期六（6月3日）補行上班。
- (五) 國慶日連假為10月7日（星期六）至10月10日（星期二）：國慶日（10月10日）適逢星期二，調整10月9日

(星期一)為放假日，並於9月30日(星期六)補行
上班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鄉
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、縣長室、副
縣長室、秘書長室、參議室、秘書辦公室、消費者保護官室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 



訂

線

